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2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金额及报告期间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411,172.90元及资产减值损失227,098,914.82元。

具体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25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14,411,172.9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525,981.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114,808.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227,098,914.8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36,286,443.1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406,565.9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3,891,129.4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9,900.07
商誉减值损失	-8,484,876.24
合计	-212,687,741.92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提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内部信息及外部资源进行评估，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重大风险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政府性质款项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按照会计政策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411,172.90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67,525,981.72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53,114,808.82元。

2、存货跌价损失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36,286,443.11元。

3、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减值损失计提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25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核查，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8,406,565.99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63,891,129.41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9,900.07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8,484,876.24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计为212,687,741.92元，计入公司2025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12,687,741.92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2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率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公司及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MEIMING ENERGY MATERIALS）、印尼青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拟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35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银团贷款、项目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期限	金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十年	1,668,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350,000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621,000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499,00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38,000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15,000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8,000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14,000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LTD）		314,000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98,000
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		285,000
印尼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48,000
合计		5,358,000

以上授信额度以公司总额度为限，在总额度范围与授信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可以在公司各授信主体之间自由调配使用，可以用于各种形式的资金筹措方式。具体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办理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及下属公司授信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35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3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率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印尼青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银团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拟计划为上述公司的部分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4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十年，并授权董事长办理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宜。至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056,061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68%。本次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66.22%	981,619	1,070,000	50.04%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74.62%	205,964	430,000	20.11%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77.31%	35,870	70,000	3.27%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93.43%	4,000	38,000	1.78%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56.47%	33.54%	22,647	151,000	7.06%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	89.17%	78,500	258,000	12.07%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51.22%	39.20%	30,462	208,000	9.73%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54%	76.22%	57,139	60,000	2.81%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	55%	82.56%	/	127,000	5.94%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100%	83.40%	/	48,000	2.24%	否
合计		/	/	1,416,201	2,460,000	115.04%	/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习金

注册资本：843,963.75488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总资产	11,498,842,999.83	6,858,148,239.03
负债总额	8,889,189,911.04	4,674,860,635.87
净资产	2,609,653,088.79	2,183,287,603.16
营业收入	6,744,009,721.43	4,770,722,073.54
利润总额	234,204,132.93	251,745,443.50
净利润	222,363,520.62	214,055,653.67

4、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1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鲁习金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长江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翔飞路26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总资产	1,904,133,927.76	2,137,916,194.14
负债总额	1,778,950,589.82	1,818,739,432.17
净资产	125,183,337.94	319,176,761.97
营业收入	601,347,945.41	361,054,527.72
利润总额	-193,309,983.66	-153,756,576.25
净利润	-193,993,424.03	-153,489,834.45

5、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200.32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宇平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长江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翔飞路25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二手车经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6.47%。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总资产	1,988,034,515.74	1,995,183,509.54
负债总额	666,690,386.59	679,405,079.72
净资产	1,321,344,129.15	1,315,778,429.82
营业收入	1,252,130,829.22	1,064,131,588.41
利润总额	3,972,105.51	1,710,168.69
净利润	5,228,579.33	357,035.75

6、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公司名称：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注册资本：20,535万港币

董事：王旋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9日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北地道61号冠华中心LG层2室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投资控股、物流服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总资产	13,443,923,811.66	10,451,127,600.22
负债总额	11,988,324,075.42	9,525,208,048.87
净资产	1,455,599,736.24	925,919,551.35
营业收入	10,193,589,025.96	4,884,958,546.83
利润总额	605,178,932.92	373,908,957.81
净利润	589,916,353.67	325,214,877.50

7、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66.2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浩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2日

注册地址：荆门市掇刀区雷靖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废弃钨、钼、钽、铌稀有金属制品的循环利用以及相关钨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及钨、钼、钽、铌报废材料的回收与销售，报废材料以及循环再造产品的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比例为51.2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总资产	1,354,446,794.23	931,849,573.11
负债总额	530,956,428.12	271,754,260.68
净资产	823,490,366.11	660,095,312.43
营业收入	2,438,464,754.90	1,656,889,283.85
利润总额	193,512,285.06	66,040,156.15
净利润	163,298,733.68	55,732,994.51

8、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222.2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洲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半屿村

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废物的处置（不含危险废弃物）；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比例为54%。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总资产	1,836,349,111.85	1,843,729,358.10
负债总额	1,399,657,500.22	1,408,163,722.83
净资产	436,691,611.63	435,565,635.27
营业收入	1,583,626,660.25	1,021,487,933.60
利润总额	1,055,943.94	-31,538,828.83
净利润	352,017.28	-30,572,305.92

9、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

公司名称：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

注册资本：150,000,000美元

董事：陈玉君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6日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LT. 22 UNIT A JL.MEGA KUNINGAN BARAT 3 LOT 10, KAWASAN MEGA KUNINGAN NO 1-6, Desa/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12950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基础形式的提纯、冶炼，混合和浇筑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比例为55%。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总资产	6,516,759,517.56	3,770,782,077.51
负债总额	5,380,087,164.58	2,702,044,536.18
净资产	1,136,672,352.98	1,068,737,541.33
营业收入	2,015,828,916.42	-
利润总额	93,048,356.31	-9,569,078.10
净利润	93,048,356.31	-9,569,078.10

10、印尼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公司名称：印尼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注册资本：9,939.94万美元

董事长：唐洲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LT. 22 UNIT A JL.MEGA KUNINGAN BARAT 3 LOT 10, KAWASAN MEGA KUNINGAN NO 1-6, Desa/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12950

主营业务：有色基本金属制造业、电池制造业。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印尼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总资产	4,494,429,786.30	2,382,786,310.26
负债总额	3,748,324,610.76	1,673,934,945.54
净资产	746,105,175.54	708,851,364.72
营业收入	757,647,525.96	-
利润总额	53,792,709.49	-5,562,198.65
净利润	53,792,709.49	-5,562,198.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额度以公司总量为限，在总量范围与担保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可以在公司各被担保主体之间自由调配使用，可以用于各种形式的资金筹措方式。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各授信主体最终同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债务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印尼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美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PT MEIMING ENERGY MATERIALS）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其经营业务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及管理，对其生产经营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接受担保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上述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上述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的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2,460,00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056,061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779,261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21%，其中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9,644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失的情况。

六、备查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3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品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金额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规模为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部分外币业务，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规模为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该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币种等方面相互匹配。

4、交易期限：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形。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若未来预计将超过该额度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审批。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需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清算。公司根据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或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导致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以上情况将导致资金不能满足清算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